

滞纳市税的纳税商量

【概要】

○请务必在期限内缴纳市税（市县民税、固定资产税、轻自动车（轻汽车）税、国民健康保险费）。

【必要手续】

○当您已经超过缴纳期限相当一段期间而仍未缴纳市税时，请至收纳课（本厅舍二楼）、商量缴纳之事。

【制度及业务的重点及注意点】

○超过缴纳期限后缴纳时，将被加算“延滞金”，须要更多的支出。

○无任何联络而滞纳持续时，为了对已经缴纳完毕的其他市民以示公平，无可奈何时将查封您的财产。

可查封的财产

- 不动产（土地、房屋等）
- 动产（汽车、摩托车等）
- 债权（存款、工资、生命保险、租金、退款（还付金）等）

☆“延滞金”的计算方法

超过缴纳期限后缴纳税金时，除本来必须缴纳的税额之外，根据从缴纳期限的第二天开始算起的天数，以以下的利率加算延滞金。

1. 缴纳期限的第二天开始至一个月为止…年率 2.6%
2. 超过一个月开始至缴纳日为止…年率 8.9%

※符合条件时另有特例基准利率。

咨询：太田市役所收纳课（市役所本厅舍二楼 23 号窗口）

电话： 0276-47-1946